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 家庭照顧服務一把罩



拿起手機照一照即可連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，連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後請點選身心障礙者福利，接著請再點選個人照顧、家庭支持、社會參與，即可搜尋相關服務頁面。

一、家庭關懷訪視服務

1. 服務對象：

設籍本市年滿18歲至64歲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及其家屬。

2. 服務內容：

到宅關懷、電話問安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，提供相關支持及資訊，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，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。

二、家庭照顧據點

1. 服務對象：

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（如兄弟姊妹等），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。

2. 服務內容：

- ① 主要照顧者個案管理
- ② 關懷及諮詢服務
- ③ 辦理支持團體、紓壓活動、休閒課程或其他講座
- ④ 到宅專業服務

經社工評估依需求連結專業人員，如物理/職能治療師、心理諮商師、教保員、照顧服務員、醫師、藥師等。

⑤ 專業心理協談

⑥ 臨時性照顧服務

（本服務於照顧者接受參加據點活動期間提供）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聯繫與申訴管道：

1. 各承辦單位：單位資訊可掃描Qrcode連結網頁

2. 身心障礙福利科：專線06-2982585、傳真06-2983202



三、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

1.服務對象：

- ①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②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。
- ③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、居家照顧服務，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。
- ④ 未聘僱看護(傭)。
- ⑤ 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。

2.服務內容：

- ① 協助膳食
- ②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
- ③ 臨時性陪同就醫（限臺南市內醫療院所）
- ④ 在宅安全照顧

四、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

1.服務對象：

- ① 受照顧之身障者：
 - a.年滿35歲
 - b.身障者為第一類（含智能障礙者、自閉症者、精神障礙之任一障別者）
- ② 主要照顧者：居住於台南市且年滿60歲

2.服務內容：

依家庭需求，媒合照顧、醫療、經濟、情緒支持等相關資源。

五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

1.服務對象：

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。

2.服務內容：

補助身心障礙團體，提供身心靈紓壓實作、多元治療、情緒與心理支持、健康管理、雙重老化、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或涉訟協助等多元課程與講座。

※讓您學習專業知識，也能放鬆心情唷！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聯繫與申訴管道：

1.各承辦單位：單位資訊可掃描Qrcode連結網頁

2.身心障礙福利科：專線06-2982585、傳真06-2983202

廣告